

## 方圆之辨：新时代德法共治的规则正义探蹊

刘占虎

**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从制度—文化层面确立彰显公共权力政治逻辑和社会主义制度正义的规则意识。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语境中，基于礼法共治思维倡导“规矩乃方圆之至”的思想观念。西方国家治理倡导以契约精神为核心的法治思维，并作为建构优良公共生活的规则意识。在历史变迁和时代主题转化中，“方圆之辨”的内涵规定和价值逻辑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建构支撑“中国之治”的规则意识，需要从社会治理结构的复杂性入手，总体阐述“方圆之辨”的组合关系及其作用机理，以社会制度正义为政道坐标扬弃非正义的“权变”思维和潜规则意识，建构朝向善治的现代规则意识。

**关键词：**方圆之辨；国家治理；德法共治；制度设计；规则意识

**中图分类号：**D03；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1-0024-10

“中国之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和样态。良法是善制的追求，善制是善治的基础。作为实现善治意义上的“德法之治”，需要在思维层面确立支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规则意识。人是“德法之治”的价值主体。人性预设（假说）是制度设计和关系建构的思维前提。一般来说，西方政治学基于“人性本恶”的价值预设，主张从客观性的法制思维进行制度设计和人性矫正。传统中国基于“人性本善”的多元论假说，主张从道德自觉的主导维度进行制度设计和德性弘发，在历时性实践中形成以德治范式为主轴的治理思维和知识范型。在新的历史基点上，基于“古今中西”的复杂性视野来探索“中国之治”的实践逻辑和知识形态，需要回到制度设计的前提逻辑予以“元理论”的审思和本土化建构。

比较而言，中国古典治理范式基于“天人比附”的象形思维形成兼具天道法则和人伦导向的规则建构理念，典型论述如“规矩，方圆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孟子·离娄上》）。“欲知平直，则必准

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吕氏春秋·自知》）“方圆之辨”作为公共治理和规则建构的经典论题之一，内蕴“天道法则”的“阴阳组合”思维结构和作用机理，体现为人们在不同场域下的行事逻辑和“变通”思维。其中，“内方外圆”内含的“权变”思维主张“内有原则，外擅变通”，在千禧年之际被国际社会视为合适且有益的“黄金法则”，即作为“忠恕”之道的“黄金律令”<sup>①</sup>。历史地看，这种思维理念和行事原则在彰显其积极价值的同时也潜藏着一定的局限和弊害，即在非正义“权变”思维之下衍化为“内圆外圆”“内方外方”“内圆外方”等多重进路，在具体实践中由于特定利益偏好而催生“两面人”现象，消解公共权力的政道价值和秩序建构的规则正义。新时代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聚焦时代变迁中的社会结构和传统文化传承递延的复杂性，以“中道思维”澄明“方圆之辨”的价值前提以及由此衍生多面向“权变”的思维逻辑。在辩证逻辑意义上肯定“内方外圆”思维结构之于现代治

收稿日期：2025-08-02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法—纪—德’协同治理结构与党内政治生态优化研究”（2020T130518）；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中国特色腐败治理模式与理论自觉研究”（2019M653693）。

作者简介：刘占虎，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

理的积极向度,通过揭示其多重消极面向及其存在论根源,旨在以开启“中国之治”的善治思维扬弃非正义的潜规则意识,以中国特色学术话语自觉建构彰显“中道智慧”的现代规则意识。

## 一、“内方外圆”的组合 结构与权变思维

各民族文化经过漫长的历史萃取生成其特有的文明标识和实践智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sup>[1]</sup><sup>15</sup>“方圆之辨”是历经数千年的经典论题之一,内化为人们的行事思维和处事原则,并体现在特定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中。其中,“内方外圆”内含的“权变”思维主张“内有原则,外擅变通”,成为人们行事中主导性的隐性法则,对国家治理中的制度安排、制度运行、社会治理产生着重要影响。

### (一)“方”与“圆”的象形意涵

“方”“圆”是兼具象形比附和天道法则的文化象征。“天圆地方”是中华先祖对“存在场域”的形象化直观,由此寓意并引申为天道运行的基本法则。在古人的宇宙观中,“人世间的一切都是遵照天的意志安排的,或者是,是符合天理或宇宙秩序的。于是,如何保持人与天的平衡与和谐,也成了人类应该关心的问题”<sup>[2]</sup><sup>14</sup>。天人关系也就成为宇宙观(世界观)的核心内容。天下是古人对“世界”之地理空间和伦理秩序的共同体意向。天下之“中国”,一是作为地理宇宙观意义上的“邦之中央”,“中国”即“万邦来朝”之中心;二是作为文化学之文明意义上的“宅兹中国”,即由作为“耕作”(cultura)的文化引申出以“定居农业为中心”的文明(civilization),故有“农牧”之别。人们对“天圆地方”的“直观认知”,通过中西文化交流(“西学东渐”之来华传教士对西方自然科学知识的传播)在“宇宙观”上逐步变更为“天圆地圆”(“日心说”之“地球是圆的”)。古代的“铜钱”外“圆”内“方”,蕴含着中国古人之“天圆地方”的宇宙观和人生观。

从文化考释论的意义上看,古人倡导“上善若水任方圆”。水无形,可“方”可“圆”,泽润万物,济

而不争。人有神,能“方”能“圆”,“方”“圆”相济,自然慧达。这一意义上的“方”,不是盲目性和教条化的偏执,而是基于规律之道的坚毅和守正,即作为循道行事的价值原则,体现为特定的思维、秉性、气节、格局。在制度设计和国家治理中,“方圆之辨”主要呈现为“经权之辨”“德法之辨”“公私之辨”“义利之辨”。其中,作为价值逻辑之“德”,从彳(或从行),从直,以示遵行正道之意。“何尊”之“佳王恭德”多出“心”字,“直+心”之“惇”同“德”,意为“正直”“德方”“直方”,如“方国巡视、怀柔远人、顺天应命”。如此,“德”从最初的神化寓意中赋予特定的人学意涵和政治意义,并发展为“敬天保民”的德政和“以民为本”的仁政,如《周书·毕命》之“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论语·为政》之“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从“敬天保民”到“仁义并举”的法理延伸,意味着作为“天下治理”中的政德之“德”,即公共权力行使者要尊天道、持正道、守原则,不为主观欲求和狭隘私利所役,以善政之“德”实现“天下之大治”。

作为“方圆之辨”中的“圆”,本意不是现代语境中的功利性或工具理性意义上的“圆滑”,而是一种基于实践辩证法的周全考虑和通达格局。从象形意涵引申出来的实践智慧,即为人做事要效法天道,有原则、有底线、能包容、善变通,方能在复杂对象性关系中确立“互利共生”的交往理性。“方圆之辨”在人生观意义上呈现为“交互主体性”的道德规范和秩序法则,是对抽象化“仁义”原则的具体化补充。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人与我,无不首先表现为具体的社会关系,如果只考虑人我关系和仁义,将会寸步难行”<sup>[2]</sup><sup>31</sup>。在现实复杂利益之“方”与“圆”的关系坐标中,若讲求“只圆不方”沉于人情世故,则会丧失原则、底线和操守;若讲求“只方不圆”,则会无视公共生活的复杂性和情势变化,教条地执于原则性而陷入被动境地。从“天道法则”到“人道伦理”,一以贯之地表达客观性的“规律之道”。于此,在重大原则性和坚守底线问题上,需要以“方”的规则意识坚守底线思维,旨在以规则正义恪守政道伦理和公私边界,如《易》之“乾”“坤”分别对应“刚健”和“阴柔”。“方圆之辨”在人们的行为活动中体现为“刚柔之辨”,即内心刚健、待人柔顺。在复杂多变的社会关系中,善于以“圆”的思维“适时”收起个性锋芒,以谦逊包容姿态和谐相处,是“方圆”之“中道智慧”的核心要义。

在“方圆之辨”这一具有“阴阳组合”特征的思

维结构中,“方”是表征人们内心坚定和坚守原则底线的价值坐标,“圆”是表征对象化关系建构和人生豁达的处世锦囊。如“方以立志,圆以行道”的方法论意旨,正是在坚守原则的基础上达到“内方外圆”的至高境界。人在现实性上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创造性主体和作为“高贵存在”的创生性主体,总是在变革的社会实践中占有和充实生命的意义,从中历练人生的智慧。经世故仍能恪守“方圆之至”,知世故而不沉于世俗,明世俗而能坚守原则。

## (二)“内方外圆”的正向功能

任何思维范式总有其特定的社会基础和实践诉求,由此表达人类文明进步之“和而不同”的思维形态。“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sup>[3]</sup><sup>437</sup>在漫长的农业文明进程中,中华民族以独有的智慧创造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其中,“内方外圆”作为一种“方以立志,圆以行道”的实践智慧,倡导因时顺势而“变通”的理念和方法,在为人处事中具有实践辩证法之“权变”思维的正向功能。

人是创造社会历史的主体,基于特定社会分工和生产关系的支配逻辑,构成特定的权力关系和社会关系。“方圆”作为人们特定的思维认知,不是脱离现实生活的抽象思辨,而是基于特定制度逻辑、利益关系、人生价值的实践辩证法。如前所述,“方圆”与“规矩”相通而互释,“规”是画制和检测是否为“圆”的圆规,“矩”是画制和检测是否为“方”的直角尺。与此相关的“绳墨”之“墨斗线”主要用来测定曲直,“权衡”本义是确定物质重量的“秤锤”和“秤杆”。由此观之,“方圆”与“规矩”“绳墨”“权衡”有一个共同的属性,即人为设定的某种客观标准。“方圆之辨”的核心在“权变”之向度,而“权”是特定支配性力量的外化表现。“权”,从木,藿声。“木”指树,本义为“黄华之树”;“藿”原指鸱,俗称“猫头鹰”。合“木”“藿”之为“权”,引申为支配和权衡。一是指支配和控制,如《左传》之“既有利权,又执民柄,将何惧焉?”二是由此引申为支配力和控制力,如《庄子·天运》之“以富为是者,不能让禄;以显为是者,不能让名;亲权者,不能与人柄。操之则栗,舍之则悲”。三是作为动词化的“衡量”和名词化的“砝码”,如《论语·尧曰》之“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在中国古典哲学和政治文化语境中,“权变”是指以“变通”思维来应对复杂多变的情境,意在遵循规律和条件约束的基础上实现“持经达变”“中道权衡”“与时俱进”。

“方圆之辨”在实践逻辑上呈现为“经权之辨”。其中,“经”是指具有权威性的价值规范意义的观念坐标和行为标准,“权”的原意指通过变动位置来测量物体重量的“秤锤”,如孟子之“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物皆然,心为甚”(《孟子·梁惠王上》)。“权”由此引申为“变通”和“变化”之意,如孔子之“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论语·子罕》)。就人所能达成的理性思维和行为自觉程度而言,“权”被置于高于“学”“道”“立”的最高层级。此外,其他思想家就“经权”思维提出各自的观点,如朱熹之“经是已定之权,权是未定之经”(《朱子语类》卷三十七),高拱之“夫权也者,圆而通者也”(《问辨录》)。

由此展开的“内方外圆”,本意为人类基于特定生存场域之自我视界的“天圆”和“地方”,类似于哲学“世界观”意义上的“宇宙观”。“方”为“地”,“圆”为“天”。“方”为“阴”,“圆”为“阳”。“方”形为“经”,所谓“原则”。“圆”形为“权”,所谓“权变”。古典儒家思想强调的“权变”是以“持经”(“守道”)为前提的“变通”,是之于“治世不可一道”,“因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既不可“固守陈规”之“不变”,也不能“离经叛道”之“乱变”。这一延展意义上的“外圆”是体现古典智慧的生存和实践理性,本质上是基于“尊道贵德”之德性自觉和法理精神的双向建构。顺应自然规律的改变,是谓“反者,道之动”意义上的“权变”,是体现人类运用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实践理性。这一意义上的“权变”思维,主要表现人们在处理社会关系之原则性问题时的价值坐标和价值排序,旨在通过灵活“变通”实现坚守原则与兼顾人情的意义统一性。

## (三)“内方外圆”的潜在弊害

“内方外圆”之“权变”思维潜在地影响人们的思维和行动,在历史实践中逐渐成为熟稔而适用的处事方式。思维和理念作为社会意识,是特定社会存在的反映。思维与存在总是在历史运动(革命的实践)中趋于辩证统一,“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sup>[4]</sup>。在私有制和“家天下”的制度语境中,“权变”在本质上是对私有制和君主专制主义的维护,尚不能以制度正义来裁定是非。现代国家是人民民主的“公天下”,是基于人类社会规律(求知)的善制和善治(求善),故而不能忽视“内方外圆”之“权变”思维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潜在弊害。

第一,“内方外圆”的消极面表现为对“权变”思

维的片面运用,即衍生为“离经叛道”的“乱变”,容易导致泛道德主义的道德异化和对公共权力的“非公共性”运用。法律制度旨在设定公共权力的意义向度和运行轨道。制度规则具有刚性和属人性的双重特征,作为制度执行中的“自由裁量权”是基于政治逻辑的灵活“变通”,是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的题中之意。诚如《荀子·礼论》之“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规矩的意义在于有效施行,不以非正义的“权变”而损伤法律制度的初衷。任何彰显政治逻辑的法律制度设计,总是需要具体化的治道方案(体制和机制)来具体实施。现代民主政治以代议制和代表制为实践进路,人民赋予的公共权力通过彰显善治的“委托—代理”关系来具体执行。作为法律制度的具体执行者,由于利益和观念的掣肘,难免将刚性的制度规则在具体施行中予以柔性化,使刚性制度在具体执行中变成“没有牙齿的老虎”<sup>[5]174</sup>,从中消解程序正义和制度设计的初衷。由此,“内方外圆”之“权变”思维的运用,离开“公私之辨”而展开的柔性化“变通”,往往会诱发违背制度正义的制度型腐败。

第二,“方圆之辨”内含的“阴阳组合”思维,使公共权力向度发生偏差。作为制度正义的公共性和人民性容易被遮蔽和消解,进而衍生为以“私情”化“公义”,去“公义”存“私利”的变戏法。“阴阳”是中国古人之于事物“对立统一”的直观体认,认为“阴阳”之矛盾运动是万物生成和变化的总依据。政治思想意义上的“阴阳组合”结构也称“主辅组合命题”<sup>[6]</sup>。这一命题尽管体现了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因素,但与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有着原则性区别,即对立统一包含对立面的转化,而作为“主辅组合命题”的“阴阳”之间不能相互转化。“阴阳”转化是矛盾运动之“和实生物”的内在机理,“同则不继”不是“和谐”的悖反之义。以“同则不继”情形下的和谐团结,往往以制度和集体名义的道德绑架而导向缺乏求同存异的边界意识,甚至以沆瀣一气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消解制度正义、社会公正和政治生态。

第三,离开正义原则和政道立场的“权变”思维,导向以“变通”之名“软化”制度刚性,进而运用制度规则来牟取个人私利。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应有之义和制度优越性体现。法治是发展人民民主的基础,良法和善治是通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支撑。公职人员依法行政和严格司法是确保人民民主和社会公平正

义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sup>[7]258</sup>任何重大工作和重大决策都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做到于法有据、于理可依、于情可通。“民主是一个好东西”是基于文明社会的道义逻辑而言的,“让民主成为好东西”是基于人民立场的总体建构的,需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sup>[1]185</sup>,把促进公平正义作为发展人民民主和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进路。

综合分析,“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尽管有其深厚的文化根基和正向功能,但不能由此忽视其在现代治理中的潜在弊害。在新的征程上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需要对一些核心思想资源展开深度历史意识的前提批判,以时代精神激活潜在的历史智慧。否定之否定是“自然界、历史和思维的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发展规律”<sup>[3]148</sup>。彻底的唯物主义者需要“实事求是地肯定应当肯定的东西,否定应当否定的东西”<sup>[8]</sup>。对此,需要从“方圆之辨”的生成基础出发,进一步剖析“潜规则意识”的现实诱因,以发展性思维建构支撑现代国家治理的规则意识。

## 二、“方圆之辨”的组合边界和差序格局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需要创造性运用传统文化资源和古典智慧。“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在现代化进程中也许并不是只在消极意义被安置在现实生活世界体系之中,而是依然可能对我们的政治生活展示某种或某些启示,甚至是某种创建性力量。”<sup>[9]</sup>以“两个结合”的方法论视界审思“方圆之辨”的时代价值,首先需要通过对方圆之辨的不同组合形态的机理分析,来反思“权变”思维的弊害,尤其是剖析由非正义性“变通”而形成的“差序格局”。“差序格局”集中体现农业文明时代之传统宗法社会的治理逻辑,主张以“我”或“大我”利益为中心来建构特定的社会关系网络。基于“公私之辨”的“差序格局”可以视为“权变”思维之“方圆”动态组合机理的生成基础。

### (一)“方圆之辨”的边界意识

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内方外圆”是一种主张因时顺势而变通的“阴阳组合”思维结构,在具体实践中会衍生为“内圆外圆”“内方外方”“内

圆外方”等多重面向。从时空思维上看,“圆”是大的“方”,“方”是小的“圆”,“圆”与“方”在时空运动中趋于具体的统一。从对立统一的意义上说,没有绝对的“方”,也没有绝对的“圆”。“方”“圆”是之于传统“法观念”的一种具象化表达。在传统中国的“法观念”中,“法”是一个多元复合的观念体系:一是“法上之法”(“天理”),二是“法中之法”(“律法”),三是“法外之法”(“人伦”)。由此可以概述为天理、国法、人情之“三位一体”<sup>[10]</sup>。在倡导“情—理—法”逻辑的社会形态中,“方圆之辨”作为公共治理和为人处事的基本原则,“方”之制度刚性和内心原则是基准,倡导法理兼顾和追求“合情合理”的理想状态。在倡导“法—理—情”逻辑的法治社会中,“方圆之辨”作为对象性的公共治理和制度规范,需要体现坚守原则和规则正义之“外方”。制度和规矩的生命力在于其执行中的刚性,因个人意志和利益偏好导向非正义的“变通”,就会使制度的刚性大打折扣,规矩之正义形同虚设,从而催生不可遏止的“破窗效应”。就善治而言,“方圆之辨”是“和而不同”意义上的融通和互契,前提是明确其边界意识和功能限域。

第一,“内方外圆”的功能限域。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语境中,个体作为家国同构的一分子,基于血缘宗族的社会文化和利益关系倡导“内方外圆”的行事逻辑,即主张内在坚持原则与外在圆融豁达的统一。如果秉持“内方外方”的行事原则,那么,难以在人情社会中生存和立足。“内方外圆”作为浸润伦理德性文化而塑造起来的隐性法则,其中饱含难以割舍的人情因素和利益偏好的人为意志,既为处理复杂问题中的灵活变通提供必要的方法遵循,也给为人行事增加诸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第二,“内圆外方”的功能限域。“内圆外方”在常规“变通”模式(样态)中最具虚伪性。持“内圆外方”原则者,总是以“自我”为中心,本质上是以自我利益为核心的权衡原则和行事标准,目的是以“变通”来获取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在面对不同主体以及处理不同事务时,一切以“变通”为主,主要采取“同中有异”的差异化原则。这种无视制度正义、人伦规矩、道德底线的变通,本质上是以个人利益为中心的“权变”。在执行法律制度的具体实践中,总是以是不是特定利益关系和亲缘关系作为价值选择的差序格局。在不涉及其核心利益的情况下,往往以坚持原则之“外方”(制度之刚性)来秉公履责。反之,则以自身利益为中心来“变通”行事,通过切换

价值排序来调节执行制度的矢量,进而将合乎正义的“自由裁量权”变换成为自我利益辩护的合法标准。

第三,“内方外方”的功能限域。在现代社会,由于受制度主义(“制度万能论”)和科学主义(“科学万能论”)的影响,在制度规则趋于缜密化、细微化、刚性化的境遇下,迫使一些人由“内方外圆”和“内圆外圆”走向“内方外方”。这在表面上作为一种内守原则、外守规矩的行事思维,呈现出一种不通人情世故的行为状态,在“内方外圆”和“内圆外圆”者看来,是一种“不食人间烟火”的清高或另类。然而,以坚守原则为本位的“内方外方”并非全无益处,尤其是在面对是非原则和立场底线的抉择时,有助于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和制度正义。比较而言,“内方外方”之“权变”思维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尤其不适应于一般的公共领域中的权力关系和日常生活世界中的人际关系。

第四,“内圆外方”的功能限域。“内圆外方”本意指把“天”放到中央地带,“天”收中,“地”做围,“天地”合一,加上“人”,即“天—地—人”合之为“泰”。“内圆外方”之“权变”思维强调行为逻辑的边界意识,倡导个体身心和谐之“内圆”状态,本质上是对特定身份角色、目标定位的坚守。在面对和处理重大原则性问题时,以“外方”设置是非边界,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违背原则和底线。然而,在具体实践中,“内圆外方”的“权变”思维同样存在一定的消极面:一些人擅长以“假方”来伪装和误导,表面上以善良、正直示人,实际上是以个人利益至上而伪装成“内方”形象以博取信任和声誉,从而以道德寻租的方式实现隐形化的假公济私。如改头换面钻进“青纱帐”,穿上“隐身衣”的违纪违规行为。这种缺乏制度正义和政道原则支撑的“外方”,往往由于在表象上难以识别,更容易给政治生态和公共利益带来消极危害。问题的关键在于,在行使职权行为过程中之于对象域的差序格局。这种基于制度执行的差异化选择是对制度正义的戕害之一。据此,“内圆外方”之“权变”思维容易催生善于迎合的“两面人”和阳奉阴违的“两面派”,本质上是一种道德伪善的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

以上是对“方圆之辨”之“阴阳组合”结构的类型学分析,通过对“权变”思维之功能领域和使用范围的界定,意在阐明“方圆之辨”的政道意向和制度正义。在不同事物和领域的具体运用中,应当以制度正义匡正“方圆”多重组合的功能限域,最大限度

地维护社会正义和保障公共利益,正如《管子·法法》中的“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从善治意义上辨析“方圆”多重组合结构的形成机理,把握作为治道原则之“权变”的价值坐标和法理依据,以制度正义为“元价值”来调适“方圆”组合的功能限域和适用范围,从而以制度刚性来规避非正义的潜规则意识。

## (二)“方圆之辨”的差序格局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需要以善治思维来代替差序格局。在传统社会的治理结构中,差序格局是“方圆”之动态组合的生成诱因。在以人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中,社会关系是以血缘宗族为中轴的差序格局,即“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sup>[11]25</sup>。受到传统治理思维和历史惯性的影响,人们习惯于将“自我”置于社会关系的中心,并按照“亲疏远近”之“由内而外”来进行价值排序,形成以“亲缘—道义—利益”为轴心的关系网络。历史地看,这种差序格局具有显著的不平等性、不确定性、非透明性。

第一,基于亲缘结构的关系建构。亲缘关系作为中国社会的基础关系,体现出典型的亲疏、远近特性。基于生育和婚姻的亲属关系,以个体为中心向外层层推展,如同涟漪一般在广阔时空中涵盖并跨越大量“拟亲缘关系”,呈现出相互交叠的复杂性社会关系。一般来说,家庭作为每个人习得伦理道德和社会规则的第一场所,直接或潜移默化地影响每个人的价值标准和行为习惯。差序格局的中心地位,是除个人利益之外的首要考量因素。即使每个人的亲缘关系不尽相同,但都依据这一历经长期历史文化延传的关系来记认亲缘,认同且坚守这一复杂化的亲缘关系。“方圆之辨”中的“变”与“不变”,受到这种亲缘关系结构的影响。亲缘结构作为延续数千年的基础性社会关系,“孝”“悌”“序”等亲缘文化中既有体现时代精神的进步因素,也有被特定利益所利用从而支配人的消极因素。当行事原则与亲缘结构产生矛盾(利益冲突)时,就很容易违背制度正义和公共理性。实质上,在这种亲缘结构中,界限主要由利益来确定,亲缘关系成为获取特定利益的交互性工具和社会价值的确证形式。个体悬置在涟漪中心的社会化能力,决定其在亲友圈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其中,掌握公共权力资源和核心

经济资源者,往往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因之,我们传统社会里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sup>[11]29</sup>在以亲缘关系为主导的社会结构中,人们的价值排序主要以“个人—家庭—群体—社会—国家”的次序“由内而外”递减。这种价值定位和价值选择在本质上是“私天下”语境中的价值逻辑,与“公天下”语境中的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存在本质性区别。

第二,基于道义结构的关系建构。“道义”作为人在社会生活交往中为了维持公共秩序而传承下来的正义准则,既是人作为社会成员应当共同遵循的公共理性和公共伦理,也是一个人的社会关系网络得以持续和健康发展的价值坐标。《史记·礼书》中有:“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一个人是否遵循法理和公共规则,是否有“信”、有“义”、有“序”,直接影响其社会认可度。人们以大格局视野展开对象化活动和自我确证,需要“尊道贵德”“以义取利”。然而,在现实差序格局的具体关系建构中,往往存在以“私情”化“公义”,以“权变”思维稀释“公义”来保存“私利”的状况。也就是说,“道义”没有被视作内在的最高价值,而是异化为掩盖牟利意图的手段和工具。公共治理中任何形式的公权私用,都在侵蚀人民群众对法治和公权力的信任,消解社会共识和公共理性。有些人之所以遵守“道义”原则并意图使社会广泛认同其行为,只是为了能够维系其个人利益关系的最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人民利益和公共福祉是最大的“道义”,权为民所赋是依法治国、秉公用权的最大“法理”,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是社会主义权力逻辑的最大“道义”。以狭隘的个人利益为中心将“道义”工具化,既损害公共利益和人民利益,也无益于保障生产力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第三,基于利益结构的关系建构。“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sup>[12]</sup>,利益是差序格局之关系网络形成的根本原因。以自己的利益为中心或最大化,是构建社会关系网络的核心动因。因此,在利益驱使下往往能够扩展“拟亲缘关系”。一个人亲友圈的边界、范围、密度和复杂程度,往往由其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决定,所谓“富在深山”亦有亲朋相随。有的人在有利可图时,任何有利可图的关系都可以被拉入“亲友圈”,抑或说,“自家人的

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真是天下可成一家”<sup>[11]25</sup>;在无利可图或有损利益时,“亲友圈”随之缩小。为了保证处于中心的核心利益,处于外部圈层的“拟亲缘关系”可以“由外向内”逐次舍弃,而处于核心圈层的利益关系则会保持到最后。总体来看,“差序格局”的“关系网络”由内向外、由私到公。利益关涉程度“由重及轻”依次为:自身利益—家庭利益—团体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中的“变”与“不变”,在根本上是由利益向度决定的,利益是影响价值排序和“变通”向度的核心因素。不可否认,人作为高贵性的存在,具有“利己”和“利他”的双重属性。从利益的二重性来看,表现为主观上“利己”,客观上“利他”。“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的“非正义性”,就在于将利益或私利作为唯一的权衡标准。“随机应变”是因有利可图,利益是社会关系网络建构和伸缩变化的根本标准,本质上是以“金钱”为友。

社会关系如同从“中心点”展开的“涟漪”,形象地说明了以“情—理—法”为主导逻辑的社会关系建制。以“我”为中心建构差序格局的关系网络和“权变”思维,正是基于亲缘、道义、利益等多重变量。历经数千年形成的差序格局是“方圆”之动态组合结构的生成诱因,展现出“由内而外”推出“逐层递减”的亲疏、远近关系。此外,人的观念行为以及以己为中心的“关系圈层”具有立体交叠、动态变化的复杂特点,相应的“亲友圈”或“拟亲缘关系”由此或扩张和密集,或萎缩和稀疏。

综上分析,“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受传统中国“人情文化”与“圈子文化”影响至深,是权力潜规则盛行的观念基础。非正义的“权变”思维和权力潜规则,会消解优良公共秩序的价值理性和制度正义,而规则正义是良法和善治的基础。心中有规矩,行为定方圆。每个人的成长经历受差序格局思维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不可否认,由非正义的“权变”思维造成的“差序格局”过渡到现代文明社会,需要以制度正义和善治思维来矫正“方”“圆”的功能限域和适用范围。新时代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以“德法共治”的规则正义建构支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规则意识。

### 三、“中道权衡”与治理现代化的规则正义

从“方圆之辨”的组合样态可以看出,方圆之规

矩,圣人之人伦,成为数千年来制度设计和关系建构的核心要素。虽然人情(人伦)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天然的合理性,但是人情(人伦)“外溢”于制度正义,便会使人情因素凌驾于法律制度之上,最终产生极大的社会弊害。为此,需要从“方圆之辨”的政治逻辑和规则正义出发,思考如何在“变”与“不变”之间确立“中道智慧”的规则意识。于此,通过辩证把握人情因素在公共治理中的价值取舍与作用边界,以法治思维定义“原则上下”的权衡尺度与公私边界,从而明确现代国家治理之“德法共治”的规则正义和文明向度。

#### (一) 价值定位:以“义利之辨”设定价值排序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sup>[5]162</sup>,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公职人员是人民授权委托的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和执行者,最大的职权是秉公为民谋福祉。在物质利益与原则道义、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发生冲突时,需要以“义利之辨”来设定价值排序,衡量价值的优先顺序;以天下“大义”和社会“公义”为最高价值尺度,明辨何为真正合理的个人应得之利,在“以义为先”“义大于利”的基础上“以义取利”。

第一,以“善治”思维彰显制度正义,以规则正义保障公共利益。社会主义是人民当家做主的高级制度形态,人民至上是国家治理的最大“道义”。运用公共权力处理公共事务,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道义原则和宪法至上的法治原则。公共事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人民群众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凝聚力。依法治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基本方略,核心是把公共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公职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过程中,坚决抵制非正义的“权变”思维对人民赋予公权力之合法性的消解。不能以“圆”的思维“因人而异”和“视关系而定”,而应当坚持“方”的思维来恪守制度正义和行使公共权力。作为人民公仆,坚守制度正义原则,恪守人民利益至上,自觉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作为“严以修身”和“严以用权”的价值坐标。

第二,以“善制”基础维护社会正义,以德才兼备之人担当履责。人是良法和善政的实践主体,以制度正义选人用人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在面对规则正义和道德问题时,以制度正义规避非正义的“变通”思维,坚持以“方”的边界思维意识优先选择道义价值。建构理想的公共秩序和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机制,归根结底,需要以公共利益为

本位的德才兼备之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以“方”的思维为主导,以公共利益为先,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需要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和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需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实现了新时代选人用人方针原则的守正创新。

第三,以“道义”原则确定价值排序,以社会正义裁定利益取舍。依法秉公用权是人民公仆的岗位职责和道义所在。在面对义利冲突和公私矛盾时,应在“义大于利”“以义为先”的基础上以“义”取“利”。“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于比。”(《论语·里仁》)要以“义利之辨”明确价值选择的先后顺序,从时空条件的动态变化中分析具体场景下“利”的属性,衡量“应得之利”的制度正义,既不以个人意志损害公共利益和制度正义,也能以明确的法律制度保障个人的合法利益。从“义”“利”的价值排序上看,天下“大义”、社会“公义”始终处于价值优先序位,是规则正义之“权变”思维始终不能违背的核心原则。社会主义倡导“天下为公”的集体主义精神,当“义”与“利”冲突时,应在“义大于利”“以义为先”的基础上以“义”取“利”。“要强调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要讲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放在第一位,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sup>[13]</sup><sup>136</sup>在“大义”“公义”与个人“小义”冲突时,应以“大义”和“公义”优先。

## (二) 政治逻辑:以“公私之辨”确定规则立场

在“方圆之辨”的生成结构中,“内方外圆”侧重表达个人利益之“私”,“内方外方”侧重表达公道秩序之“公”。“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sup>[14]</sup><sup>287</sup>,社会主义倡导人民至上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在公共领域中,公职人员作为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的核心依靠力量,应严格区分“公”与“私”,以“内方外方”思维将公共利益作为首要考量因素。

第一,共产党人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始终恪守人民利益至上原则。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致力于实现人类解放事业。在阶级立场和政治追求上,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sup>[15]</sup>。毛泽东同志指出:“共产党员无论何时

何地都不应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自私自利,消极怠工,贪污腐化,风头主义等等,是最可鄙的;而大公无私,积极努力,克己奉公,埋头苦干的精神,才是可尊敬的。”<sup>[16]</sup>邓小平同志为此指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党员的最高准绳。”<sup>[17]</sup>在新时代的新征程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党的奋斗目标,人民至上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人伦”和“政道”。“人伦”体现人民民主和人民监督,“政道”体现党的人民性立场和勇于自我革命的政党意志。“方圆之辨”作为政党伦理的“方圆之至”,代替“圣人乃人伦之至”的合法性论证,在政治逻辑上阐明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为深入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超越“兴淳亡忽”之历史周期率的新答案。

第二,公职人员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公职人员所有的活动都应当在法律范围内。依纪治党是法治理念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依纪治党一体推进,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任何人在法律和党纪面前没有特权,秉公履职为人民谋福祉是公职人员的唯一宗旨。公职人员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sup>[1]</sup><sup>226</sup>,防止将职权行为习惯性地软化为假公济私的手段。公职人员是公权力的具体执行者,面对利益诱惑和多方面的“围猎”,应摒弃以个人利益为中心的“权变”思维和“差序格局”的惯性思维,以“严以修身”的自我革命和“严以用权”的法治边界,避免商品交换原则侵蚀政治生态。

第三,公职人员依法秉公用权坚持公私分明原则。人的需要及其满足都是历史存在和发展的“第一个前提”<sup>[14]</sup><sup>531</sup>。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时应当首先做好角色的选择和欲望的调整,始终以“人民公仆”的角色自觉坚持以公共利益为本位。公职人员“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sup>[1]</sup><sup>226</sup>。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的出发点是维护和保障人民利益和公共利益。在现代民主社会,公职人员作为现代职业分工的一部分,以其职责付出取得一定的劳动报酬和生活资料,其合理正当的权益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需要说明的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是一致的,只有在保障并发展社会利益的前提下,个人

利益才能得到保障。毛泽东同志指出：“公和私是对立的统一，不能有公无私，也不能有私无公。”<sup>[13]</sup><sup>134</sup>公私兼顾是社会主义政治伦理的基本特征，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之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然而，作为社会分配正义的公私兼顾，不等于执行公共权力中的公私不分。张闻天同志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只反对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的或假公济私、损公肥私的那种私，却不反对个人在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得到的个人利益的私。”<sup>[18]</sup>“公私分明”是公职人员秉公履职的基本要求，是严以用权的制度正义和严以律己的纪律底线。

### （三）治理法则：以“群己权界”建构交往理性

人是社会性的存在，社会关系体现人的本质力量的生成维度。“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sup>[19]</sup>社会交往是涵盖公私义利的综合性活动，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复杂的人情因素。公职人员在日常交往活动中，应当处理好“群己权界”，基于“义利之辨”和“公私之辨”建构彰显“善治”的公共理性。以“方圆之辨”的制度正义划定“变与不变”的行为界限。

第一，在履行岗位职责和执行法律制度中坚持彰显“善治”的规则意识。公共规则作为维持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生活交往的基本条件，是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共同遵循的，体现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大是大非面前要讲原则，小事小节中也有讲原则的问题。中国是个人情社会，大家生活社会上，都有亲戚、朋友、熟人、同事、上级、下属等，推进工作、解决问题时时都会面对原则和人情的选择。原则跟人情能够统一当然最好，但二者不能统一时我们要毫不犹豫坚持原则，决不能迁就人情。”<sup>[7]</sup><sup>532</sup>对于人的现实社会中人情世故的承认，不等于以此否定国家治理的制度正义和规则意识。公职人员作为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的依靠力量，岗位角色的特殊性决定其社会交往行为的特殊性。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需要对关乎人民利益的公共问题进行科学决策，以严密的制度设计和程序正义避免人情和利益因素对这一过程的消极影响。公职人员首先明确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逻辑，在社会交往中恪守政治纪律，避免受到现实物质利益和人情因素的消极影响。

第二，在具体的交往中明确“情”“理”“法”的价值排序。前文关于“方圆之辨”的多元分析重在

以制度正义阐明由“情—理—法”结构走向“法—理—情”结构的实践逻辑。“情—理—法”结构内在包含传统政治社会中的潜规则和人情因素。传统作为观念形态的东西，往往表现为特定的社会心理、不自觉的行为方式和思维定势。在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原则的私人领域中，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以变通思维考虑“情和理”。“法—理—情”结构主要强调现代社会治理和法治社会的交往理性，以“方”的思维将规则置于优先地位，一切以法理为底线原则，一刻也不能越过红线和底线。公职人员通过“明辨是非善恶，追求健康情趣，不断向廉洁自律的高标准看齐，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sup>[20]</sup>。公共治理中的人际关系不同于个人层面的人际关系，应根据政治逻辑确定价值优先和行为处事的中道原则。在遵循党纪国法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考虑“理”和“情”。当然，这种“理”是公义之理，也是社会公平正义之理。这种“情”是权力至善之情，是对人民的感情、对事业的使命感。个人的情感和利益不能凌驾于公共事务之上，避免出现因“公报私仇”“以公权泄私愤”的非正义情况而导致对公共资源和制度正义的侵蚀。

第三，遵循法理与保障个人权益具有内在统一性。从人类文明进步之必然与自由的关系上来说，秩序建构是保障自由的基础。“方圆之辨”的实践智慧是对辩证法的合理运用。“真正的辩证法并不为个人错误辩护，而是研究不可避免的转变，根据对发展过程的全部具体情况的详尽研究来证明这种转变的不可避免性。”<sup>[21]</sup>优良社会及其公共秩序建构，需要社会个体遵守制度正义和法律规矩，在社会交往关系和自我价值确证中做到合法、合理、合情。诚如对“辩证法的真正掌握，主要表现在辩证思维的能力得到锻炼与加强，如能达到‘随心所欲不逾矩’的程度，就能在实践中心随物转、游刃有余、日臻化境”<sup>[22]</sup>。人是制度和文化的根本，既是制度法规的制定者和践履者，也是道德文化的建构者和实践者。遵循法理不等于损害个人合法权益，相反，人能够在遵循法理的过程中更好地发挥其潜能，实现其人生价值。以党规、党纪、国法从严要求党员领导干部的职责行为和作风，是基于党性原则的规则正义和政党伦理的。在权力制约和监督的逻辑上，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是基于人性复杂性的正义规则设定的。广大公职人员自觉地将自身发展与政治逻辑统一起来，在“以律正人”和“以文化人”中确立“公与私”的边界意识，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具

体统一。在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需要以“善治”思维扬弃“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的潜在弊害,积极建构彰显“中道智慧”的规则意识。

## 结 语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内在支撑,规则意识是实现良法与善治之逻辑贯通的主体向度。以“德法共治”和“法纪协同”的中国方略开启“中国之治”,需要深入研究公共权力运行和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的一般规律,基于特定的人性假设作出契合政治逻辑和规则正义的制度安排。其关键在于,以“义利之辨”设定价值排序(价值定位),以“公私之辨”确定规则立场(政治逻辑),以“群己权界”建构交往理性(治理法则),是彰显“中道智慧”之治理现代化规则意识的生成逻辑。以公共利益为本位把握“权变”的价值坐标和意义向度,推动法治与德治的内在贯通,为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创造性的本土资源和实践智慧。

### 注释

①千禧年之际,“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命题被视为全球治理的“黄金律令”。一些新儒学研究者从“肯定性”视界尤其是从作为轴心时代中国哲学的“早熟性”意义上阐发古典哲学智慧对工业文明社会之现代性危机的“救赎”价值。俞吾金基于其价值逻辑的前提省思,认为这一命题在“否定”的意义上是“利己主义”的,在“肯定”的意

上体现为“权力意志”。由于缺乏价值前提的省思和交互性的意义结构,故而不适宜成为全球伦理的“黄金律令”。参见俞吾金:《黄金律令,还是权力意志——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命题的新探析》,《道德与文明》2012年第5期。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 庞朴.儒家辩证法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25.
- [5]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6] 刘泽华.传统政治思维的阴阳组合结构[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33-35.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8]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4.
- [9] 梁晓杰.德法之辨:现代德法次序的哲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8.
- [10] 范忠信,郑定,詹学农.情理法与中国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3.
- [11]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20.
- [13]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4.
- [16]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22.
- [17]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57.
- [18] 张闻天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608.
- [19]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83.
- [2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72.
- [21] 列宁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23.
- [22] 肖焜焱.辩证法史话[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2.

## On the Dialectics of Square and Circle: Exploring the Rule-based Justice of the Co-governance of Morality and Law in the New Era

Liu Zhanhu

**Abstract:** To comprehensively advanc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by adhering to the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rule awareness that embodies the political logic of public power and the institutional justice of socialism at both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levels. In the contex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the concept that “rules are the ultimate criterion for square and circle” has been advocated based on the thinking of the co-governance of ritual and law. By contrast, governance in Western countries promotes a rule-of-law thinking centered on the spirit of contract, which serves as the rule awareness for constructing a sound public life. With the changes of histor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hemes of the times, the connotative definition and value logic of “the dialectics of square and circle” have undergone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o construct the rule awareness that underpins “China’s governance”, we need to start from the complexity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comprehensively elaborate on the combinatorial relationship of “the dialectics of square and circle” and its functions.

**Key words:** dialectics of square and circle; national governance; co-governance of morality and law; institutional design; rule awareness

责任编辑:思 齐